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 抚钢 公告编号：临 2018-08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是公司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8年9月20日，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2018年11月22日，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根据《重整计划》和抚顺中院作出的（2018）辽04破3-2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将以现有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1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67,210万股股票，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30,000股增加至197,210万股。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上述转增的67,210万股股票用于偿付债务，支付相

关费用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竞价处置8,00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最终确定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为受让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管理人竞价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成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

根据《重整计划》和抚顺中院作出的（2018）辽04破3-4号《民事裁定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将受领122,924,644股转增股票用于抵偿公司的金融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特钢集团持股数量由496,876,444股增加至576,876,444股。同时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东北特钢集团持股比例由38.22%降低至29.25%，东北特钢集团仍为抚顺特钢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0股增加至122,924,644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6.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北特钢集团及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东北特钢	496,876,444	38.22%	576,876,444	29.25%
中国银行抚顺分行	0	0.00%	122,924,644	6.23%
其他转股债权人	0	0.00%	469,175,356	23.79%
其他A股股东	803,123,556	61.78%	803,123,556	40.72%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00%	1,972,100,000	100.00%

注：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